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7号

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087717230U

地址：山阳县杨地镇羊坪村 法定代表人：林万金

我局于2022年3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工人李中为3月6日早7:00至9:00左右，在厂区的废水沉淀池内架设了一台污泥泵，通过抽水的铁管道将沉淀池内的生产废水及沉渣抽出直接排入厂区外唐家河河道内。按照环评要求，你公司属于零排放企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你公司存在通过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林万金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林万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林万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王超；当事人、见证人：林万金、谈博；拍摄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3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6页。（2022年3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经理林万金，厂长李中为。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6. 《山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阳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00m<sup>2</sup>大理岩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林万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

条第三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对排污管道进行拆除，限3日内完成整改。

我局7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